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8 名，视频出席董事 4 名，董事沈彬委托董事唐劲松，独立董事刘煜辉、余晨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颜延、杨廷栋行使表决权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江苏银行发起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本行申请发起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。直销银行子公司名称待获得监管部门批筹后确定，注册地为江苏南京，以独资或合资方式发起设立，本行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，开展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，最终经营范围将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方案总体框架内，根据监管要求，全权负责直销银行子公司的申请及筹建等具体工作，决定直销银行子公司的名称、股权结构、组织形式等全部事宜。

直销银行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